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bb)

2006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4) 通过]

61/88.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6 号决定，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根据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受辐射污染影响领土的环境恢复方面的合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能有效帮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1. 欢迎 2006 年 9 月 8 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在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2. **注意到**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
3.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